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部分監獄地點偏遠，如職員未有入住宿舍，上班下班的交通時間逾三小時。

1. 現時懲教人員獲提供宿舍或提供房屋及交通津貼的詳情及比例情況如何？
2. 懲教署是否有安排接送員工上班下班的巴士、渡輪，以方便員工工作？會否投放更多資源以便利員工上下班？
3. 懲教署前線人員長期在高壓環境下工作，署方有什麼具體紓緩或支援措施提供予員工？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43)

答覆：

懲教署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和相關規例，處理懲教人員申領宿舍、房屋及交通津貼的申請。截至2018年3月1日，懲教署管理2 420個已婚紀律部隊宿舍單位，而合資格申請宿舍的職員數目為2 760。

此外，現時共有約600名懲教人員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申請並獲批領取相關的房屋津貼，當中包括自行租屋津貼、購屋貸款及自置居所津貼等。

署方亦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為駐守偏遠地區工作的人員提供津貼，包括偏遠地區津貼及補助交通津貼。

懲教署亦會因應懲教院所的位置、公共交通設施配套及院所運作的情況，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為位置偏遠及公共交通設施不足的院所，按實際需要，提供交通工具接送懲教人員往返相關院所。

署方的職員關係及福利組會為所有職員提供支援服務，而職員心理服務組的臨床心理學家亦會為新入職和在職人員提供壓力管理及與工作相關的心理培訓。署方亦積極推動懲教人員建立健康均衡生活模式，以紓緩壓力。

署方近年積極推行「院所為本學長計劃」，讓年資較深的同事向新入職人員傳授工作知識，並透過活動加強與新同事的溝通及建立更緊密的關係，發揮伙伴合作的精神。

- 完 -